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或教導)主任、學輔(或學務、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如有參加新北市教師會，或跨校跨區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等者，應由其參加者互相推派教師會代表一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 (二)選舉委員：票選委員3人，候補委員若干人。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選舉候補委員依得票高低順序，更替得票較低之另一性別正式委員，至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為止。

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六個月以上延長病(公)假及其他未在校服務等特殊情形之專任教師無參與第一項第二款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前項委員之選舉或票選方式，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之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之方式為之。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五、本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 (一)審查受考核人數。
 - (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記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1. 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
 2. 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
 3. 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記錄。
 4. 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六、本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委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 七、校長對本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 八、考核委員於審查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